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和川财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金公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电新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0930	网上申购代码	730930
网下申购简称	华电新能	网上申购简称	华新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所属行业代码	D4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600,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96,894.421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496,894.421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096,894.421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13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74,534.15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4,171,428.571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13.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4,534.1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73,913.0607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5,0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48,447.2107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2日(T-3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7月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T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T日) 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T+2日)日终
备注: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1,428.5714万股。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

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5年7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6月27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7月2日,T-3日)0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定价依据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1)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2)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

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5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6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5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5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下转 C2版)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35号同意注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电新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0930	网上申购代码	730930
网下申购简称	华电新能	网上申购简称	华新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所属行业代码	D4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600,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96,894.421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496,894.421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096,894.421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13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74,534.15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4,171,428.571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13.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4,534.1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73,913.0607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35,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48,447.2107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2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7月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T+2日)日终
备注: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1,428.5714万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83567369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1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839542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072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03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131
联席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 25332856、010-66495616

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